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至案件四中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三、关于来自ATL专利律师函的回复",就与ATL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共有四个,其中:

案件一: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220359889.9号(实用新型专利)。

案件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410782528.9(发明专利)。

案件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420789403.4号(实用新型专利)。

案件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720090970.4号(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案件共涉及3款终端客户产品,对应公司3个电池型号。

2、根据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分别称其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实施了涉案专利所主张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

3、上述案件中,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

4、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三、关于来自ATL专利律师函的回复",就与ATL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极为丰富,其中2018年至2020年期间各年度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534个、455个和449个,除本次争议事项涉及的3个产品型号外,公司现有其他主营产品系列型号丰富且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即使未来公司败诉从而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能也可以转为生产其他系列产品或新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在2021年1月-9月期间,起诉状涉及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不足2%。

2、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且有效专利634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1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1	0.1	0.1
2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1	0.1	0.1
3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	0.1	0.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仅对上述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4、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故本次不参与调整。

5、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关建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月30日-2022 年1月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关建华、郭文倩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2、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审批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维视通"或"被告")就应收货款事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1403民初2938号),约定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3月15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给原告;余款8,411,052. 28元在2022年9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案件受理费193,850.00元,减半收取96,925.00元,被告自愿负担,此款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迳行支付给原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宇维视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原特色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原农业")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人民币5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以承兑汇票全部兑付作为宇维视通履行完毕第一笔欠款的付款义务;尚未收到宇维视通支付的案件受理费96,925.00元。

●上述承兑汇票可能存在到期后未能兑付的情形及宇维视通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后续付款计划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收款项。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调解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公司与宇维视通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403民初2937、293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在本案审理的过程中,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1403民初2938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一致确认,被告欠原告合同款28,411,052.28元,此款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3月15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原告;在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给原告;余款8,411,052. 28元在2022年9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原告在收到被告支付的第一笔5,000,000.00元的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金额为5,431,210.80元的发票给被告。

4、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所欠合同款,则被告自愿从2020年2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2020年2月27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利息,且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

案件受理费193,850.00元,减半收取96,925.00元,被告自愿负担,此款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在2021年12月30日前迳行支付给原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宇维视通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原农业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高原农业向公司开具500.00万元三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代宇维视通支付第一笔欠款500.00万元,以承兑汇票全部兑付作为宇维视通履行完毕第一笔欠款的付款义务,不免除宇维视通的全部还款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高原农业开具的承兑汇票5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尚未收到宇维视通或其相关方支付的案件受理费96,925.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存在后续宇维视通无法按时兑付承兑汇票或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收款项。

(二)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

1、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宇维视通涉及民事诉讼纠纷较多。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经营状况,通过发催款函、上门催收以及发律师信、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大力度催收相关款项,对上述客户持续进行催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宇维视通应收账款余额为28,411,052.28元(含上述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元),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2020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1,052.61元,对宇维视通已计提坏账准备影响2021年度利润金额为26,989,999.67元。

2、后续公司将根据宇维视通的回款情况及承兑汇票的兑现情况及时调整坏账准备金额。

(三)风险提示说明

目前双方虽然已就相关应收账款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且已收到宇维视通全资子公司开具的第一笔欠款的还款承兑汇票,但可能存在后续承兑汇票未能兑付及宇维视通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收款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及承兑汇票兑付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4221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泰信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